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

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

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9月22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至至 2021年 4月 21日)	累计欠息(截至至 2021年 2月 21日)	垫付费用(截至至 2021年 4月 21日)	违约金(截至至 2021年 4月 21日)	担保人(含共同还款人、抵押人)
1	宁波明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2,168,630.05	1,392,769.02	0.00	0.00	舟山明宇水产有限公司、舟山市海宇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章钟丹、俞杰明、江柳
2	慈溪瑞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3,789,167.46	891,679.93	0.00	0.00	宁波玮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周琦、孙栋
3	余姚市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49,525.59	657,865.64	0.00	0.00	余姚市凌云电器有限公司、余姚市凌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周建、周爱儿、郑海南、叶琴芬、毛亮亮、周彩云
4	天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42,132.00	1,779,611.05	0.00	0.00	宁波天城置业有限公司、刘斌、孙鑫
5	宁波顺为进出口有限公司	7,681,462.84	460,500.51	45,000.00	98,355.50	浙江中世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中世物流有限公司、胡衍慊、刘薇薇、姚振明
6	浙江宇鸿进出口有限公司	16,193,505.65	981,029.93	55,000.00	217,762.95	浙江中世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中世物流有限公司、胡衍慊、刘薇薇、谷党育
7	浙江中世进出口有限公司	19,140,601.97	1,178,505.75	65,000.00	282,028.63	浙江中世物流有限公司、胡衍慊、刘薇薇
8	浙江艾迪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91,240.54	1,412,077.74	0.00	0.00	宁波阿里山胶粘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阿里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香飘飘食品有限公司、徐国刚、王智卿、茅建立、茅业飞、余姚市联华彩印有限公司、许瑞乔
9	宁波香飘飘食品有限公司	0.00	75,120.73	0.00	0.00	慈溪市宗汉印厂、浙江艾迪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面材料开发有限公司、徐国刚、王智卿、茅建立、茅业飞
10	宁波锐意电器有限公司	7,995,793.77	3,535,663.37	0.00	0.00	宁波图强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鼎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沈坚武、桂明
11	慈溪市观海卫润物塑料制品厂	866,591.99	541,937.64	0.00	0.00	慈溪市茹芳电器有限公司、茹芳、施仁美、胡茹苗、陈鹤定
12	慈溪市茹芳电器有限公司	714,167.92	451,607.33	0.00	0.00	慈溪市观海卫润物塑料制品厂、茹芳、施仁美、胡茹苗、陈鹤定
13	宁波金源复合集团有限公司	42,949,373.38	29,583,084.00	0.00	0.00	世纪华丰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可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尽023胶
14	宁波市史翠英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11,809,677.50	8,664,575.10	0.00	0.00	史翠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史翠英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大阿嫂食品有限公司、史翠英、史杰
合计		132,991,870.66	51,606,027.74	165,000.00	598,147.08	

备注:本金及代垫费用余额(截至至 2021年 4月 21日)、利息(含罚息、复利)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系统数据,暂计至 2021年 2月 21日,美元已按交易基准日汇率中行价 6.4909 折算成人民币。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浙江天禄能源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截至至 2021年 9月 10日)	利息(元)	担保方式	资产状况	担保情况
1	浙江天禄能源有限公司【现名中谷储运(舟山)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	人民币	62,859,794.90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 2019年 5月 15日的利息为 1,817,535.72 元	抵押+保证	正常经营	抵押物: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坞村赤坎经济合作社的土地,土地面积 151073 平方米(226.61 亩)。保证人:虞敏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 www.coamc.com.cn 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充分支付能力;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

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163157

通讯地址:杭州庆春路 225 号西湖时代广场五楼 531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0571-87163171(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实际情况以转让协议为准。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 15 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9月22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宇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宇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宇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宇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宇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宇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

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联系电话: 1832175839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宇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 2021年 9月 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宇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燕芬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燕芬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金燕芬。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燕芬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所列清单仅列明截至 2021年 3月 31 日的本金余额,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燕芬

2021年9月22日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 2021年 3月 31 日的贷款本金,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 金华时代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案预重整投资人招募二次公告

2021年6月23日,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0702民诉前调1238号《通知书》,金华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置业)预重整一案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担任时代置业预重整管理人。

2021年7月23日至9月6日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向全社会第一次公开招募预重整投资人未果。为促进时代置业预重整成功,维持公司经营能力,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预重整管理人现就第二次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基本信息

时代置业成立于2002年2月9日,登记于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7360161449,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建材、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百货商场管理、租赁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策划创意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时代置业的股东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

#### 二、预重整资产范围

预重整资产范围为时代置业名下的实物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包含黄大仙祖宫、仙瀑洞经营权)等;不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账款。其中,时代置业名下核心资产为216处房产,建筑面积41,666.3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1,054.77平方米。

如新发生或新发现影响预重整的情况,预重整管理人将根据需要调整预重整资产范围,最终的预重整资产范围以预重整管理人与最终选定的预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为准。最终确定的投资人对不包含在预重整范围内的资产不享有任何权利。预重整管理人处置资产或者主张权利的,投资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 三、招募须知

(一)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预重整投资人同等适用,但并非要约文件,不具有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

(二)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预重整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意向投资人如需了解债务人资产、负债、经营、用工等详细情况的,可在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报名条件情况下,向预重整管理人申请查询,并对债务人进行尽职调查,从而获取全面信息。

(三)本公告编制、解释权归时代置业预重整管理人。预重整管理人有权根据预重整进展合理调整招募进度,包括决定继续、重新、中止或终止预重整投资人招募等。

#### 四、招募条件

(一)意向预重整投资人应当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有效存续),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无较大到期未清偿债

务,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意向预重整投资人应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人可联合参与投资,但须以一个整体的预重整投资人身份参与预重整,联合体中至少应有一个投资人符合资格条件。

(四)如投资人确定后,拟设立项目公司/合伙企业承接投资人权利义务的,投资人须为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且投资人对项目公司/合伙企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 五、招募流程

##### (一)报名

##### 1. 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应将报名材料一式三份,于2021年10月9日17:00前通过邮寄或现场交付方式送达给预重整管理人,并提供材料的电子版。预重整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 2. 报名地址及联系人

报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双龙南街1116号二楼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楼律师,联系电话:13819972919。

##### 3. 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 (1)报名意向书;

(2)意向投资人出具的无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承诺相关保密义务等的《承诺函》;

(3)意向投资人简介[包括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架构、资产负债、财务状况与资金实力说明、与债务人的产业关联性及经营管理制度和优势(如有)、投资人以往参与重整投资或企业并购的经验(如有)等;如为联合体的,需说明各主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并承诺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4)企业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最近一年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征信报告、企业相关资质材料(如有)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资金实力证明和资质材料(如有)等。

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意向投资人签字。《报名意向书》《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模板文件请联系预重整管理人获取。

##### (2)资质审查

预重整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以邮

件、短信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各意向投资人。

#### (三)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经预重整管理人资质审查并通过的,缴纳100万元尽调保证金(含保密保证金)。在意向投资人足额缴纳保证金之日起至2021年10月9日17:00止,意向投资人可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预重整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投资人开展反向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 (四)提交方案

意向投资人应于2021年10月9日17:00前向预重整管理人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重整投资金额与支付时间、职工安置方案、经营方案、偿债方案等。同时意向投资人应缴纳投资保证金现金2000万元(已支付的尽调保证金转为投资保证金,意向投资人支付剩余部分金额)。保证金汇入以下预重整管理人账户:户名:金华时代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开户行:宁波银行金华分行,账号:79010122000602395。

意向投资人逾期未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或未足额缴纳投资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继续参与时代置业预重整投资,预重整管理人将在投资方案提交截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缴纳的尽调保证金。

#### (五)遴选

预重整管理人将在人民法院的指导监督下,根据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方案开展遴选工作。如仅有一家意向投资人报名的,且符合本公告要求的预重整投资人条件的,预重整管理人将根据其提交的预重整投资方案情况决定是否确定其为预重整投资人,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意向投资人报名的,遴选评审的具体时间及安排由预重整管理人另行通知。参与遴选评审的重整意向投资人,应响应预重整管理人拟定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否则将丧失参与遴选资格。